

# 唐崇陵调查简报

刘 随 群

崇陵是唐代第十位皇帝德宗李适的陵墓,位于泾阳县北20公里蒋路乡蒙家沟村的嵯峨山之阳。陵园范围横跨泾阳、三原两县。1956年8月由陕西省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代帝王陵墓,都是依山为陵,又有定制的城垣及地面石刻文物。虽然德宗时国势渐衰,但陵园建制依然宏伟壮观。

1984年5月8日至6月7日,泾阳县文物主管部门对陵园进行了勘查钻探,现将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位置、面积

陵墓位于嵯峨山南麓,居高临下。陵寝处于几条山脉交汇处,恰似一枝九瓣莲花的中央,谓之“莲花穴”。城垣基本依山势构筑,平面布局近似梯形,方向北偏西5度。南城基全长2850,宽6米;北城基1300、东城基1870、西城基2220米,三面城基均宽3.5米。墙属于夯筑,夯层厚8~13厘米。内城平面面积约为4,2433,375平方米,周长近9公里。显然,《长安志》“崇陵封内四十里”的记载有些夸张。

## 二、城基、门址

在沿城基的地面上,分布有很多板瓦残片,为我们勘查钻探提供了可寻线索。

城基:

1. 南城墙基:沿嵯峨山南麓东西向直线

构筑,横跨五条山谷,现在保存最长的一段约350米。

2. 北城墙基:沿嵯峨山北麓东西向直线构筑。由于自然破坏,基本无存,城基位置主要是以陵园东北隅南楼和玄武门址及地面分布残片的走向大致确定的。

3. 东城墙基:依东边山梁峡谷的自然走向构筑,保存在地面的城墙最长一段约60米,现高1.5米。

4. 西城墙基:依山势的自然走向筑于山梁上,现存最长的一段约800米。

门址:

1. 朱雀门:位于南城墙正中,东西宽约16米。

2. 玄武门:位于北城墙偏西部位,东西宽约15米。南北两门址基本相对。

3. 青龙门:位于东城墙偏北,门址及门前石狮已毁,唯存地面土阙一对。

4. 白虎门:位于西城墙偏北,与青龙门东西遥遥相对。在钻探过程中,对门址作了初步清理:门宽13.70米。发现有青石门墩六件和门槛一件。门墩为长方形,长1.13~1.2米,宽0.45~0.55米,厚0.25~0.37米。正面刻有“T”形石槽,在“T”形石槽的边缘均刻一小石槽,长13~15,宽2,深2厘米。门墩南北间距0.7~2.8米。门槛为刀把形,长1.5、宽0.21~0.31、厚0.2米。正面刻一长22、宽4、深4厘米的石槽。出土时门墩与门槛组合完好。门墩的南北两端与夯筑城垣间用一段生土墙

衔接。南端土墙东西宽1.51,高0.2米;北端土墙南北长5、东西宽1.38、高0.7。墙面施一层厚0.5~1厘米白灰皮,其上又涂朱砂。从门墩上的石槽观察分析,白虎门除原有门槛外,还立有门框,门框宽度应为11.15米。最边的两块门墩和门槛以及门槛下的垫石部分压在墙基下。

### 三、门阙、角楼

内城的四门前均有对称的土阙。朱雀门前有土阙两对。第一对位于神道的南端,左阙北距内城城垣660、右阙668米、东西相距120米。大部已毁,现存高度分别为5.4、2.7米。第二对土阙左阙北距城垣42、右阙52米,东西相距56米,均呈覆斗形。高度分别为4.75、4.3米。玄武门左阙南距城垣42、右阙75米,东西相距112米,均残存部分。青龙门左阙西距城垣约60、右阙约50米,南北相距54米,高度分别为3米、4.4米。白虎门左阙东距城垣42、右阙28米,南北相距48米,高度分别为2、3.1米。内城四隅原有角楼,西北隅角楼已毁无迹,西南隅角楼台基高3米,东南隅角楼已不存在,但从夯基尚能探测出角楼的位置。土阙,角楼都属于夯筑,夯层厚度为8—12厘米,在其附近堆积有板瓦、筒瓦、莲花纹瓦当残片及残砖、白灰皮等建筑遗物。

### 四、祭坛

处于朱雀门正南约80米,现已沦为废墟。现存西部分,南北37米,东西8米。在其范围内发现有数十尊倒扑的石刻雕像,此处还堆积大量的板瓦、筒瓦和莲花纹瓦当等。

### 五、寝宫道口

寝宫位于朱雀门内正北的山腰间(东数第三峰)。山坡右侧地面上散置着大量的青石,形状多为方形和长方形。值得指出的是数块青石上刻有固定铁拴板的石槽,更重要的

是在三块青石上发现刻有“右下”“卅”等文字。

## 六、遗存文物

### 1. 地面石刻(图见封二)

朱雀门正南的神道两侧排列石刻计33件。从朱雀门起向南11米,石狮一对,东西相距24.2米;左狮高1.75,胸宽0.94米;石座南北长1.43米,东西宽1.00、厚0.25米;石基座南北长1.77米,东西宽1.23米,厚0.27米。右狮高1.7米,胸宽0.87米;石座南北长1.4米,东西宽1.09米、厚0.25米;石基座南北长1.80米,东西宽1.25米,厚0.3米。再向南140米为九对石翁仲相对排列,南北间距约25米,东西相距74米。从衣着及姿势看,左为文臣,右为武将。兹分述于下:

神道左侧北起:(052)~、身高2.83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圭形头三深履,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保存完整,石座长0.95,宽0.63、厚0.25米。

(051)~、残高1.7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

(050)~、身胸部以上残,现存高1.70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石座长0.95、宽0.63、厚0.24米。

(049)~、高2.76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石座长0.98、宽0.62、厚0.25米。

(048)~、高2.77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石座长0.94,宽0.64,厚0.25米。

(047)~、残高2.30米,身着宽袖长袍,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石座长0.95,宽0.53,厚0.25米。

(046)~、残高2.00米。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石座长0.95,宽0.65,厚0.23米。

(045)~、高 2.80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石座长 0.95,宽 0.65,厚 0.25 米。

(044)~、高 2.80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笏板弯举于胸前。石座长 0.97,宽 0.58,厚 0.26 米。

右侧翁仲北起:

(053)~、高 2.78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剑于胸前。石座长 0.95,宽 0.61,厚 0.25 米。

(054)~、高 2.8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剑于胸前。石座长 0.93,宽 0.63,厚 0.25 米。

(055)~、头部略残,高 2.35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剑于胸前。石座长 0.95,宽 0.65,厚 0.25 米。

(056)~、残高 2.00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双手握剑于胸前。足残。

(057)~、高 2.85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剑于胸前。

(058)~、自肩部以上残,高 2.00 米,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剑于胸前。石座长 0.90,宽 0.65,厚 0.25 米。

(059)~、头部略残。高 2.50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剑于胸前。石座长 0.93,宽 0.65,厚 0.25 米。

(060)~、头部略残。高 2.55 米,头戴冠,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剑于胸前。

(061)~、头残。高 2.05 米,身着宽袖长袍,足登圆头履,双手握剑于胸前。石座长 0.96,宽 0.48,厚 0.24 米。

再向南 401 米为四对相对而立的饰鞍石马,现存七件,南北间距约 25 米,东西相距 74 米。

左侧北起(020)~残长 1.30 米,头及四肢均残缺。

(019)~、残长 1.80 米,头及四肢残缺。

(018)~、残长 1.65 米,头及四肢残缺。

右侧北起(021)~、残长 1.55 米,头及四肢残缺。

(022)~、残长 1.65 米,头及四肢残缺。

(023)~、残长 1.45 米,头及四肢残缺。石座长 1.50,宽 1.20,厚 0.44 米。

(024)~、残长 1.55 米,头及四肢残缺。

再向南 500 米为一对浮雕鸵鸟,现存存左侧(017)~。石屏南北长 2.05,高 1.52,厚 0.32 米,石座南北长 2.25,宽 0.74,厚 0.35 米,保存比较完好。

再向南 544 米处有翼马一对,相对而立,东西相距 82 米。左侧(015)~、长 2.50,高 2.85 米,保存完整。石座东西长 1.95 米,南北宽 1.04,厚 0.3 米;石基座东西长 2.50,南北宽 1.27,厚 0.3 米。

右侧(016)~、长 2.65,高 2.70 米,保存完整。石座东西长 1.83、南北宽 1.08、厚 0.27 米;石基座分两层:第一层用三块石头拼成,东西长 2.55、南北宽 1.40、厚 0.35 米;第二层用石四块拼成,东西长 2.98、南北宽 1.68、厚 0.37 米。两件翼马腹下至石座间,均在四周浮雕以卷云纹图案。

再向南 572 米为华表一对,呈棱柱形,东西相距 82 米。左侧(013)~、通高 7.88 米;顶呈桃形,高 1.80 米,身高 5.32 米,下端周长 3.78 米;八棱面宽分别为 0.465、0.47、0.465、0.48、0.455、0.49、0.47、0.485 米。各面装饰有线刻蔓草花纹。石座长 1.57,宽 1.54,厚 0.42 米。石基座一部为凸出一圆台,直径 1.58 米,高 0.18 米;石基座长 1.84,宽 1.84,厚 0.34 米。

右侧(014)~、通高 7.79 米,头呈桃形,高 2.05 米,身高 5.30 米,下端周长 3.78 米,八棱面宽分别为 0.48、0.47、0.475、0.48、0.46、0.48、0.46 米。各面装饰有线刻蔓草花纹。石座长 1.71,宽 1.71,厚 0.44 米。

在东俭村饲养室和蒙家沟小学内散置石

刻计 25 件。其中石人 9 件,大部分身着长袍,足登圆头履。现就现存有关尺寸统计如下:

(065)~、残高 1.25 米,无头。

(066)~、残高 1.22 米,无头。

(067)~、残高 1.25 米,无头。

(068)~、压于蒙家沟小学楼梯下,高度不详。

(069)~、残高 1.1 米,无头。

(070)~、残高 0.66 米,无头。

(071)~、残高 1.05 米,无头。

(072)~、残高 0.88 米,无头。

(073)~、残高 1.15 米,无头。身披斗篷,为其它石人服饰中所罕见。石座长 0.59、宽 0.44、厚 0.15 米。

石基座 15 件,四面装饰有线刻蔓草花纹,保存完整,兹统计如下:

(027)~、长 0.95、宽 0.79、厚 0.48 米。

(028)~、长 0.95、宽 0.65、厚 0.37 米。

(029)~、长 0.95、宽 0.75、厚 0.48 米。

(030)~、长 0.95、宽 0.79、厚 0.41 米。

(031)~、长 0.95、宽 0.76、厚 0.40 米。

(032)~、长 1.00、宽 0.80、厚 0.43 米。

(033)~、长 0.93、宽 0.76、厚 0.35 米。

中部刻一圆形石槽,直径 0.25 米。

(034)~、长 1.00、宽 0.80、厚 0.39 米。

中部刻一圆形石槽,直径 0.25 米。

(035)~、长 0.93、宽 0.76、厚 0.39 米。

中部刻一圆形石槽,直径 0.25 米。

(036)~、长 0.95、宽 0.74、厚 0.33 米。

中部刻一圆形石槽,直径 0.24 米。

(037)~、长 1.06、宽 0.74、厚 0.26 米。

中部刻一圆形石槽,直径 0.23 米。

(038)~、长 0.98、宽 0.83、厚 0.35 米。

中部刻一圆形石槽,直径 0.29 米。

(039)~、长 0.85、宽 0.83、厚 0.40 米。

(040)~、长 1.00、宽 0.78、厚 0.44 米。

(041)~、长 0.95、宽 0.78、厚 0.40 米。

石碑一通,仅存碑身,高 2.05,宽 0.87,

厚 0.21 米。中部书写“唐德宗皇帝之陵”七个大字。各上刻“大清乾隆四十岁乙未秋八月。”左刻“赐进士及第兵部侍郎巡抚陕西西安等处地方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赞理军务兼理粮餉毕沅题,泾阳县知县方承保书丹并立”。

以上散失石刻,据当地群众反映,均来自朱雀门以南。

玄武门石刻计 8 件。从玄武门向北 8.2 米处为一对石狮,东西相距 21.5 米。左狮高 1.65 米,胸宽 0.83 米;石座南北长 1.40,东西宽 1.08,厚 0.26 米;石基座南北长 1.48,东西宽 1.25;厚 0.32 米。右狮高 1.70 米,胸宽 0.91 米;石座南北长 1.38,东西宽 1.08,厚 0.24 米;基座南北长 1.72,东西宽 1.24,厚 0.34 米。

再向北约 30 米处散置石人 3 件,均无头。(062)~、残高 1.26 米,倒扑,身着窄袖长袍,腰间束带,足登圆头履,双手相握弯举于胸前。石座长 0.50,厚 0.16 米。

(063)~、残高 1.36 米,倒扑,身着窄袖长袍,腰间束带,足残。

(064)~、残高 1.20 米,倒扑,身着窄袖长袍,腰间束带,双手握弯举于胸前,足登圆头履。石座长 0.55,宽 0.45,厚 0.15 米。

石座二件:(042)~、长 0.80,宽 0.65,厚 0.29 米。

(043)~、长 2.20,宽 1.29,厚 0.30 米。

石马一件(025)~、残长 1.50 米,头及四肢残缺。

青龙门石狮已毁。

白虎门石狮一对,东距城垣 8 米,南北相距 21.3 米。左狮高 1.72 米,胸宽 0.91 米;石座东西长 1.38,南北宽 1.02,厚 0.26 米;基座东西长 1.72,南北宽 1.24,厚 0.34 米。右狮高 1.59 米,胸宽 0.85 米;石座东西长 1.66,南北宽 1.12,厚 0.26 米。石基座东西长 1.70,南北宽 1.23,厚 0.24 米。

祭坛石人六件:

(07)~、残高 0.75 米,身着窄袖长袍,腰间束带,足登尖头履。石座长 0.58,宽 0.43,厚 0.17 米。

(08)~、残高 1.20 米,身着短裙,腰间束带,两条飘带自腹部垂至脚下,赤足,赤臂,双手戴镯合掌于胸前,袒右胸。石座长 0.58,宽 0.47,厚 0.18 米。

(09)~、残高 1.21 米,身着窄袖长袍,腰间束带,足登尖头履,左手握右手举于胸前。石座长 0.58 宽 0.46 厚 0.155 米。

(10)~、残高 1.27 米,身着窄袖长袍,腰间束带,足登尖头履,双手作袖手状。石座长 0.58,宽 0.47,厚 0.18 米。

(11)~、残高 0.76 米,身着窄袖长袍,腰间束带,足登尖头履。石座长 0.59 米,宽 0.44 厚 0.17 米。

(12)~、仅存躯干,残高 0.6 米,身着窄袖长袍,双手作袖手姿势。

## 2. 出土建筑材料:

(1)白虎门址出土长方形青石门六块,正面刻“T”形石槽,保存完好。

(075)~、长 1.20,宽 0.55,厚 0.39 米。

(076)~、长 1.20,宽 0.55,厚 0.37 米。

(077)~、长 1.25,宽 0.47,厚 0.37 米。

(078)~、长 1.22,宽 0.48,厚 0.32 米。

(079)~、长 1.12,宽 0.50,厚 0.33 米。

(080)~、长 1.15,宽 0.43,厚 0.32 米。

石门槛(081)~、呈刀把形,长 1.50,宽 0.21~0.31 米,厚 0.20 米。

(2)寝宫口封石由于地面散布数量比较多,现仅将其中九块具有代表性规格的选录于后:

(082)~、长 1.00,宽 0.70~0.74,厚 0.24 米。

(083)~、长 0.97,宽 0.80,厚 0.20 米。

(084)~、长 1.05,宽 0.60~0.73,厚

0.20 米。

(085)~、长 0.75,宽 0.60,厚 0.18 米。

(086)~、长 0.90,宽 0.59,厚 0.20 米。

(087)~、长 0.97,宽 0.57,厚 0.26 米。

(088)~、长 0.73,宽 0.70,厚 0.16 米。刻“右下”二字。

(089)~、长 0.75,宽 0.42,厚 0.18 米。刻“+”。

(090)~、长 0.74,宽 0.46,厚 0.27 米。刻“右下”二字。

## (3) 砖瓦:

板瓦(091)~、素面,通长 38.3,宽 22.5~27,厚 1.80 厘米,内面饰布纹。完好。

筒瓦(092)~、通长 36.5,宽 12.6~13.5,厚 2~2.60 厘米,完好。

条形砖(093)~、素面,通长 36.5,宽 15.5~16,厚 5.5~5.7 厘米,一面留有手印,完好。

莲花纹砖(094)~、残二块,正面饰莲花纹。

莲花瓦当共四件,(095)~、略残,直径 14.5 厘米,其余三件(096—098)残缺较甚,纹式大同小异。

(4)征集青龙门建筑陶饰件(099)~、残长 22,残宽 19.5,厚 4 厘米。正面残留浮雕青龙局部。

依据《旧唐书·温韬传》所载,崇陵早在唐末五代时即被温韬所掘,地面石刻也倍遭破坏,从散失在寝宫道口的大量砖石着来,崇陵被盗是极其严重的。通过这次实际勘察钻探,发现陵园遗迹依然存在,封内面积虽然小于昭陵、乾陵,但是陵园布局及地面设置是一脉相承的。这次调查,为研究唐代中期政治、文化、外交及建筑艺术等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